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7-2018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、并遵循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、利率的变动风险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、利率波动的能力。

2017-2018 年度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，风险可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-2018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-2018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太平

宋霞
